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烟住政〔2023〕4号

关于规范我市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 月缴存额计算方式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（个人）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 51271-2017）相关规定和《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提升工作方案》统一进度安排，现就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计算方式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，分别由之前的保留两位小数调整为整数（元以下四舍五入）。

二、中心将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晚上对业务系统统一进行切换。

请各单位和相关人员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